

虎尾科技大學申請『學雜費減免類別、申辦應附證明文件及減免標準』須知

申請時間	每學期的第16週開始受理申請(詳情請依生輔組公告為主)		
申請流程	符合下表所列者，欲辦理就學優待減免， 每學期 都須提出申請。 請於 公告期限內 至校務[eCare平台]填報申請，填寫完成後列印申請單並簽名，檢附下列所列相關證明資料至生活輔導組申辦。		
減免類別	共有9種類別：(1) 原住民族籍學生(2) 軍公教遺族子女(3) 現役軍人子女(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5) 身心障礙學生(6)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7) 低收入戶學生(8) 中低收入戶學生(9) 五專生前三年免學費		
申請類別	減免標準	減免對象	應繳交證明文件
A1 原住民學生	減免學雜費依部頒標準規定	學生本人為原住民，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有註記有 原住民身分者 。	1. 減免申請表。 2.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擇1種繳交，請詳閱 注意事項2)。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正本(研究生免)。
軍公教遺族子女 A2給卹期滿 A3全公費 A4半公費	A2卹滿： 依教育部公告之數額減免 A3卹內全公費：學雜費全免。 A4卹內半公費：學雜費減免1/2。	軍公教遺族包括卹內及卹滿。(新申請者須先報教育部核准)	1. 減免申請表。 2. 撫卹令 / 函、撫卹證書(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擇1種繳交，請詳閱 注意事項2)。 4.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正本(研究生免)
A5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3/10學費	父母之一為現役軍人	1. 減免申請表。 2.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擇1種繳交，請詳閱 注意事項2)。 4.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正本(研究生免)
A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6/10學雜費	持有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1. 減免申請表。 2. 持 當年度有效期限 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查驗正本，繳交影本，須有學生姓名)。 3.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擇1種繳交，請詳閱 注意事項2)。
身心障礙學生	A7極重度或重度： 學雜費全免 A8中度： 減免7/10學雜費 A9輕度： 減免4/10學雜費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學生且 前一年家庭所得低於220萬元 。	1. 減免申請表。 2. 有效期限內 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擇1種繳交，請詳閱 注意事項2)。 4.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正本(研究生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本項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不予減免)	AA極重度或重度： 學雜費全免 AB中度： 減免7/10學雜費 AC輕度： 減免4/10學雜費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低於220萬元 。	
AD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	當年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	1. 減免申請表。 2. 持 當年度有效期限 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須有學生姓名)。

虎尾科技大學申請『學雜費減免類別、申辦應附證明文件及減免標準』須知

		開具有效期限內有註明減免學生姓名之低收入戶證明。	
AF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6/10學雜費	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有註明減免學生姓名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1. 減免申請表。 2. 持當年度有效期限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須有學生姓名)。
BB 五專生前三 年免學費		五專前三年 (無特殊身分)	減免申請表(免證明文件)
BX 五專生前三 年「不申請」免 學費		五專前三年 (申請其他中央機關補助)	減免申請表(免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請學生及家長於切結欄位簽名或蓋章，檢附上表所列相關證明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行政大樓一樓生活輔導組申辦，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收件人務必寫「生活輔導組申請學雜費減免」)。
-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1種繳交即可)：

需有『詳細記事』且檢附完整頁面(裁半或缺頁等同資料不全)。

未婚者需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者加計配偶資料；即便分開居住還是需要上傳戶籍。

 - 新式戶口名簿(繳交103年2月5日後之最新版本)：
 - 完整影印(須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簽名)、2. 含流水號等資料可供驗證。
 - 戶籍謄本正本：
 - 近3個月內申請、2. 繳交正本供存查、3. 含謄本檢查號可供驗證。

※建議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電子戶籍謄本，方便快捷免費，不需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內政部戶政司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
- 已辦理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或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覆申請本減免，違者依法追繳，例如農漁會子女獎助金，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申請。
-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優待減免繳交文件需為當年度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依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前一年度家庭年收入需低於220 萬(不計兄弟姊妹)才可減免，請先自行檢核，違者依法追繳；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權之歸屬問題，家庭年收入須列計父母雙方，或繳交「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請至本組網頁學雜費減免> 相關表單下載)。
- 以上各類減免，除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得延長修業年限外，凡延畢者或同一學程已享減免者均不得減免，違者依法追繳；舊版身心障礙手冊已失效不得使用，以免觸法。
-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務必先辦理減免後，俟出納組修改繳費單，再續辦就學貸款以免超貸違法，請儘速提前申請減免，以免影響就學貸款時程。
- 如果已繳納全額學費，才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主動告知承辦單位要退費，並須同時附上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出納組方可辦理退費手續。
- 各相關法令規定均公告在生輔組網頁/學雜費減免專區。如有疑問請洽生活輔導組，電話05-6315134、5176